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佩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萬肆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林佩儒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㈡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㈢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
達，實感德便，謹狀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